

第二〇二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570)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570]第1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见文件A/8609所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在未表决之前，我请刚果代表解释他的投票立场。

3. 丰吉先生(刚果)：因为我国代表团愿意对国际法的研究和广泛了解表示全力支持，所以在第六委员会的第一三〇七次会议上对我们也是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想说明，我们认为发达国家本应作出较大的努力，以使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国际法的研究和广泛传播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因为发展中国家缺乏这方面的专门人材。

4.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安全对今日社会十分重要，而对国际法的广泛了解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则是必需的。我们认为，对国际法缺乏了解可以带来严重的后果。单举一个例子来说，我想提到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十一月二日在第六委员会第一二七三次会议上所作的一项声明，他宣称刚果河这条国际水道是扎伊尔共和国的内河。

5. 关于这一点，请允许我略述“刚果”一词的含

义，允许我作这简短的声明，以便把围绕着刚果河问题的真相尽量弄个明白。“刚果”一词不用说是指葡萄牙人所发现的早期王国，但是，除了这个王国之外，它还指刚果文明这一整个文明，伟大的刚果河流域的全部居民所构成的其他各个社会都是这个文明的基本组成部分。

6. 从这个流域全部居民的物质文明、社会组织、政治制度和宗教信仰，可以看出他们的文化的同一性。

7. 其后，“刚果”一词一直被用来称呼这条象征这整个文化区域的统一性的雄伟河流。这应该不会使任何人感到惊讶或者觉得异乎寻常。这样称呼是符合现实的，符合我们认作属于自己的无可置疑的非洲现实的。

8. 这条河流所象征的文化统一，除了其他条件以外，还是以刚果流域这个国际承认的地理和科学现实为基础的。

9. 由于河流的流域是这条河流集水和排水的地理区域，它的水文作用是随流域的大小、地势、土壤、植被、地质构造、它所灌溉的水道系统和影响它的气候而定的。

10. 因此，包括三百六十九万平方公里的刚果流域的统一，全靠扎伊尔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中的各种自然因素。在这里我们想特别强调气候因素和水文因素。

11. 刚果河是刚果流域的中央集水区域。具有非常不同流量的许多水道注入这条河流，这些水道是给这条河流供水的水文单元，它们的供水量无疑决定了这条伟大河流的流量。的确，在右岸的各条支流构成了一个不太大的流域，但它们的总流量并不是微不足道的。阿利马河是全世界最稳定的水道这件事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刚果河的支流位于赤道两侧和两个热带区，这使这条伟大的河流极为稳定。

12. 刚果河并不象尼罗河或尼日尔河那样有每

年一次的周期泛滥。在三月至十一月这段北半球热带季候雨期间，象乌班吉河和桑加河这些南部支流向刚果河提供增涨的水量。至于洛马米河和开赛河——光是谈这些南部的支流——在十月至三月这段南半球热带季候雨期间都到达了高水位。这两个气候带的并列造成了伟大的刚果河的力量和稳定。要是没有它的这些支流，刚果河将会变成怎么一个样子呢？

13. 这些事实充分表明了刚果河不是一条孤立的河流，而是作为具有地理上的一致性的某一流域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流域影响到许多国家——中非共和国、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以及扎伊尔共和国。因此，单方面更改这条作为整个流域的主要动脉的河流的名称，就要废除这个中非洼地的统一概念，就是要悍然地和蓄意地侵犯邻国的权利。

14. 刚果河是一条国际河流。国际河流是分隔或者流经几个国家的领土的水道。按照国际河流的法律地位，这些河流的水流是它们流经地区的那些国家的不可剥夺的共有财产。一个国家不能违反正义要求对某一河流河道的独占权，而不容许其他所有沿岸国家享受同样利益。国际河流的这一法律地位一方面确定了沿河的绝对贸易自由，另一方面也确定了航行的自由。

15.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圣日耳曼昂莱公约^①确立了这些神圣原则，并使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柏林总议定书第一条继续有效，这一条款在国际上给刚果河定了名称，还确定了构成刚果流域的领土和刚果河的支流。

16. 目前，由于刚果河沿岸国家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国际公约，刚果河的法律地位和它的管辖权仍然应受该公约条文的支配。

17. 这项从未宣告废除的公约对美国、比利时、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和葡萄牙等七个缔约国，以及对在一九一九年还是这些缔约国的殖民地而后来取得国际主权的那些国家，都是适用的——至少与它们国家主权相一致的条文部分是如此。

^①关于修订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总议定书的公约。

18. 圣日耳曼昂莱公约所规定的刚果河名称以及它的地理范围不能被认为危害了那些因继承国地位而受该公约约束并与公约直接有关的沿岸主权国家的主权。

19. 对于刚果河所流经的原属比利时殖民地的扎伊尔国以及原属法国殖民地的刚果人民共和国，这一点尤为正确。

20. 确实，沿用了法国和比利时法律的刚果人民共和国和扎伊尔国的国内法律必须反映出法国和比利时时所分别缔结的各项公约和国际协定。

21. 按照目前的国际公法，前任国所缔结的协定，在继承国可以行使废除权的条件下，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

22. 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这种作法。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及二十九日两次有关旧条约有效性的照会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刚果认为，在独立前缔结的十五项多边公约对它具有约束力，而且从广义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它在国际公约方面是以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身分作为比属刚果的继承者，在它的领土范围内这些公约仍然有效。

23. 现在，扎伊尔国总统通过一个单方面的国内法令决定更改刚果河的名称，把它称为“扎伊尔河”。

24. 于是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在国际上，这条法令有多大效力呢？

25. 十分明显，凡是一国所通过的国内法令与某一国际协定的条文相抵触——有如目前这种情形——时，这些法令对缔约国的国际法律秩序不发生任何影响。

26. 因此，圣日耳曼昂莱公约的七个缔约国以及继他们之后取得国际主权的那些国家都受到它们公认有效的条文的约束。这些条文是不许可扎伊尔国总统给刚果河另起的“扎伊尔”这个名称以及任何可能变更该河地位的规定的。

27. 凡是想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打交道的都必须

知道我们的河流叫作刚果河。这是一个不可能有所误解的公正立场。

28. 以上是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的明确例证之一。

29. **主席**：如无异议，我便假定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8570 第 17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838(XXVI)号决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0. **克里明先生**(爱尔兰)，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它的报告[A/8625]，大会已收到该报告。在这里我需要讲的话很少。这份报告是相当完备而且准确的。

31. 大家将可看到，委员会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处理南非共和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的。报告叙述了索马里代表关于这一点所提出并经利比里亚、蒙古和苏联加以支持的提议。它提到索马里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大会在它上届会议中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第 2636(XXV)号决议]。报告载有委员会其余五个成员国对索马里代表的提议的看法，我们还记载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一方面委员会并没有通过索马里的提议，另一方面大多数成员国赞成向大会提出本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

32. 我也许应该指出，委员会内意见的分歧并不反映出对南非的政策存在着意见上的分歧。倒不如说这是一个对委员会的职权存有分歧意见的问题，反对索马里的提议的成员国认为委员会需要做的不外是决定提出的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条件。至于南非的政策问题，我可以说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包括对索马里的提议投反对票的成员国，都表示反对南非的政策。

*续自第一九三四次会议。

3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大会去年以压倒多数票决定不批准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第 2636A(XXV)号决议]，其理由是人所共知的——该国政府的政治和社会哲学蔑视联合国宪章所有重要的和基本的原则以及过去二十五年期间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文件。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在昨天召开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上不能赞成它的报告；我们也不能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要大会通过整个报告的建议。

34. 很可惜，由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仅在五分钟前分发，在座的大会会员国代表还没有时间去研究它。鉴于许多代表团对南非全权证书问题的重视，我国代表团愿意建议在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讨论这个问题。

35.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要提出动议，要求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所建议的上述决议草案加以修正。该修正案将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后面加上“但其中关于南非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除外”这句话。

36. **恩戈先生**(喀麦隆)：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热烈支持索马里代表、我的兄弟法拉赫先生的观点和结论：应该在下星期一而不要在今天研究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确认在指定的时间内结束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迫切性。我们也希望做到这一点。

37. 然而，对目前的情况必须加以认识和彻底审查。虽有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但全权证书委员会昨天才开会。报告仅在五分钟前散发，我国代表团也还没有机会看到。我想必须提醒大家注意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说：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说：

“每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这点今年已经做到。

38. 该条文的最后一句说：

“委员会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快提出报告。”

39. 我国代表团感到很难理解,为什么今年实际上到大会的审议几乎全部完成才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有些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们的工作,我想不出在现阶段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对我们来说有什么用处。我们只有衷心希望,在将来,在正确的时间及时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可以不加拖延地从事全权证书的审查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现在我只想支持暂停辩论的建议。

40. **主席:** 依照第七十六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41. **劳伦斯·金麦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我国代表团完全了解到,不论是由于何种原故,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据我所知,直到几分钟前才分发,在这种情形下,无可否认,各国代表团几乎不会有什么机会和时间去研究它的内容。话虽如此,但鉴于大会的事务繁多,鉴于预定的闭会日期日近,我国代表团对索马里代表所提出的受到喀麦隆代表支持的关于应该延期到下星期一继续讨论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觉得有些不妥。

42. 据我国代表团的了解,今天上午大会召开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讨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想大家都了解到这件事很可能引起一些争论,因而会占去大会相当多的时间。我担心的是,如果我们留待星期一才讨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就不能如期闭会。我们就会忽视了主席请我们尽快处理事务的迫切要求,因而不能在会议结束之前完成我们的事务。

43. 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找出别的方法来解决我们的困难。我国代表团和我也愿意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留待稍后讨论,不过我想提出动议:大会应该在今天下午召开会议继续讨论该项报告。我国代表团和我感到无法支持索马里代表有关应该延期到下星期一继续讨论该项报告的建议。我愿意正式提议:如果我们要将该项报告留待稍后讨论,我们就应该在今天下午召开一次会议,因为这样各国代表团就可以有足够的时间研究委员会的报告。如果我们能够就这份

报告进行辩论,我们便可以如期在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中完成我们的工作。

44.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对澳大利亚代表刚才的提议表示支持。昨天我国代表团接到通知说:星期六上午开会的唯一理由就是要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而列在今日议程上以待审议的其他项目都不构成开这次会的充分理由。我们的确对秘书处向我们所提出的这番论据印象深刻,因而同意为了这个目的而出席会议。

45. 对于索马里代表的立场,我深表同情。真的,由于我所不懂的一些原故,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到这个时刻才分发。为什么费时如此之久,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有点费解。正如我所说的,由于我们所不知道的原因,昨晚黄昏时候秘书处着令中止印刷本报告,这毫无疑问地造成了今天的耽误。

46. **主席先生,**你和最近召开会议的总务委员会都强调实施我可以说是近乎严峻的措施的迫切性,假定我们是要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这个原定的闭会日期完成大会的工作的话。我相信今天上午我们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决定就很可能是一个决定性的考验,因为我认识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一定会引起不少争论。这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然而却是一个人所共知的问题,是需要花时间的。如果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下星期一,我很担心在原定的闭会日期之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我们还要留在这里开会。我不禁想起这对来自远地的许多代表们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他们都已经定好了票准备回家。

47. 我不愿发出悲观的调子,不过在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中有人建议也许有必要在星期天开会,一位代表说,“啊,不,千万不要在星期天。”但是,我们如果不能同意澳大利亚代表这项在我看来很合理的提议,即:我们应该在今天下午开会,以便各国代表团能够研究这份报告,那么,我愿意修正他的建议,另外提议我们在星期天召开一次会议。这是一种非常的情况,我认为必须如此看待。

48. 末了,主席先生,我请你向大家说明,倘使我们不赞同在星期六下午或者在星期天召开一次会议,在余下的两、三天当中对我们的工作将会有什么

影响。这究竟是否会使我们非把这届会议延长到新年或者整个下一星期不可？

49.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当然, 既然大会希望我们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结束, 我们必须尽可能在这个日期结束。但是能否做到这一点, 谁也没有把握。大会一有耽搁, 就有说不准究竟是在二十一日还是二十二日结束的困难。另一方面, 大会本身必须就所提交的项目作出决定。因为要我对此作出答复, 我只好说任何未及时解决的项目都可能造成某些困难, 使大会不能如期结束。

50. **主席**: 我把延期到星期一继续讨论这个项目的提议交付表决。

该项提议以六十七票对十九票通过, 二十六票弃权。

议程项目 21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国

51. **主席**: 和平观察委员会是大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遵照第 377(V)号决议设置的。目前的十四国成员国是: 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它们的任期将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52. 这十四国成员国当中, 中国表示不愿再受委派, 其他十三个国家并不反对继续服务。因此, 我建议大会再委派这十三个不反对继任的国家为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国。

53. 我可否假定大会愿意再委派下列国家为和平观察委员会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的成员国: 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某一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问题

54. **主席**: 某些会员国在这个项目之下提交了一项载于文件 A/L.653 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见文件 A/8631 所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55. **赞比亚代表**为提出决议草案要求发言。

56.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十一个非洲国家交付给我一项崇高的任务, 即代表它们提出文件 A/L.653 所载的有关议程项目 100 的决议草案。我现在正式提出的决议草案是极其慎重地草拟出来的, 旨在达到我们认为符合联合国更广泛利益的具体目标。这项决议草案序言第一段里只是说注意到三十六个非洲国家所提出的要求, 即有必要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专门致力于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非殖民化问题以及反对非洲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问题的多项决议。序言第二段注意到现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毛里塔尼亚的乌尔德·达达赫总统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联合国大会所作的讲话, 其中着重强调了这一特殊方面。序言第三段提到大会所通过的有关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 在这里我们可以回顾一下, 几年前在这个项目下, 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曾以压倒多数票而受到欢迎。序言最后一段提到非洲国家对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谋求解决有关南部非洲问题而大为增强的合作, 表示满意。

57. 执行部分第 1 段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 亦即执行部分中主要的一段,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执行部分第 3 段请秘书长继续为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努力。执行部分第 4 段请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继续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合作。执行部分第5段，也就是最后一段，要求大会决定把同样的问题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8. 大会会员国的代表们可以注意到，非洲小组一致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旨在实施一九七一年六月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国家元首的决定〔第CM/Res.243(XVII)号决议〕。^②在该决定中，他们表示确信极有必要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有关非洲大陆的非殖民化以及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的各项决议。

59. 向大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四十一非洲提案国都意识到并且注意到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它的程序；同时在其职权范围内，它有全权决定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的确，我可以肯定大家都知道过去的某些先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根据安全理事会可以作出最后决定这一点邀请安全理事会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原因。

60. 我们希望而且预期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不会不顾及四十一非洲国家如下的一致意愿，即应该在非洲国家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各种措施，谋求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继续威胁着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等罪行的各项决议。

61. 四十一非洲国家都确信，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可以使它在一个更切实、更能反映政治现实的环境中解决有关非殖民化的各种问题。

62. 我研究过载于文件A/8631的第五委员会对我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我相信委员会所作的初步估计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和有根据的。我确信最后的经费概算会少得多，因为可以预期东道国将会提供某些便利，从而减轻联合国的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272。

经费负担。我们也可以合理地假定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减少一般在总部开会时所需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由于逐字记录可以在回到总部后再做，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考虑以简要记录代替每日逐字记录。

63. 在建议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时候，我和委托我代表发言的其他四十个非洲国家都衷心希望这个庄严的大会将同意四十一个非洲国家元首在他们一九七一年六月的决议中所表达的这一极其强烈的意愿。

64. 我建议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65. 埃·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非殖民化这些非洲问题，在联合国的各种辩论和决定中占了重要的地位。非洲统一组织也是一直给这些问题以合理的关注。由于这个原故，非洲国家的元首受同事们的委托曾经三度来到这里，向大会就我们称之为非洲问题的问题提出报告和呼吁。你们大家都知道这个问题。我所指的就是非洲的一片严重形势，这里面存在着不止一个的冲突根源，并且正在日益恶化。非洲统一组织完全了解到这严重的形势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各项行动方案中都获得了应有的注意。由于非洲国家的常驻代表们持续不断地参与这些问题的准备工作、谋求解决办法的工作以及各种活动，一句话，正因为他们持续不断地参加联合国的生活，所以非洲统一组织就更加有所了解。

66. 非洲领导人和非洲人民的不屈不挠和专心致志的精神正是他们对这个组织怀有信念的具体表现。关于这一点，请允许我引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会宣告的一番话：

“我们非洲人已将这个信念以金色的字写在我们所有年青国家的宪法中。我们每天都在努力使这个信念日益成为现实，这反映在我们政府和人民的生活中，也表现在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所有庄严声明的完全彻底的支持……这个信念是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基石。”〔第一九三八次会议，第14段。〕

67. 我们今天行动所依据的正是这个信念，正是

我们对联合国的原则和理想的恪守。实际上我们认为，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这些严重的非洲问题要获得解决，在很大的程度上有赖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得到贯彻执行。

68.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做的，就是研究实施联合国有关非洲问题的各项决定的可能性。在非洲，在一个非洲国家里采取这样的行动，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实际上，只有在那里我们才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只有在那里，我们才能直接接触到日常生活的现实情况。最后，只有在那里，我们才能抱有共同的希望并了解到我们所受的挫折。我们要求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在非洲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69. 这种合作具有很大的建设性，这就是我们大家深感满意的原因。吴丹秘书长在他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给亚的斯亚贝巴的各非洲国家元首的电文中说：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这种关系已成为近年来国际间合作的一个重要特征。非洲国家的这个区域性组织有效地行使职权，被公认为对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具有重大意义。”

70.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深信，在这种合作范围之内在非洲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只会进一步加强这些关系，我们希望这些关系将会更有用、更有效。无论如何，这类会议将是安全理事会关心非洲问题的具体表现。而且，它们不但是我们非洲人对联合国具有信心的证明，而且也是对我们的人民所寄予这个组织的信任的一种反应。

71. 别的代表们已经比我更有说服力地表达了我们认为这项行动所具有的重要性和意义。不过，更有意义、更有说服力的是文件 A/L. 653 所载的决议草案，它是由四十一个国家，换句话说，是由联合国所有非洲会员国提出来的。

72. 象这样的一致意见理应得到大会的支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考虑。

73. **帕特里西奥先生**(葡萄牙)：我国代表团愿

意简单说明它不能支持大会正在审议的文件 A/L. 653 所载决议草案的理由。

74.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通常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然而，该条设想到可在本组织以外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倘若安全理事会本身作出这样的决定。因此，大会不能强求或者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有如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要求的那样。这是安全理事会独有的特权，联合国的其他机构都应该直接或间接地尊重这项特权，而不要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统一组织所提有关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会议的要求。

75. 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的一条最高原则，就是尊重本组织每一主要机构自行决定与它直接有关的事务的独立性。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提请大会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假若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就会表明它对尽人皆知的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完全漠不关心。这样，我们不但没有为削减本组织的开支而作出努力，反而会使非必要开支大量增加。

76. 安全理事会有权在一种它的客观和公正态度不会受到外界影响的独立气氛中处理事务。这个提议的目的恰恰是要给安全理事会的召开制造一些条件，以便对它的建议和程序施加压力。倘若联合国的这个机构真的在非洲举行会议以讨论有关那个大陆的问题，那就会造成一个极为危险的先例；日后，在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争端时，就无法阻止当事国的一方要求在它的领土上召开会议，以图影响其重大的决定。

77.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这个时候不能够让人把它带上这条只会更加损害它的威望和削弱它对国际事务的影响的危险道路上去。

78. 基于这种理由，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说的，我国代表团不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9. **主席**：应好几个代表团的请求，我同意把这项决议草案[A/L. 653]推迟到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表决。

议程项目 57

反对纳粹主义和其他以煽动仇视和种族上不容异己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作法的措施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3)

议程项目 56

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2)

80. 穆萨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第三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一份是有关反对纳粹主义和其他以煽动仇视和种族上不容异己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作法的措施问题〔A/8593〕，另一份是有关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问题〔A/8592〕。

81. 关于纳粹主义问题——议程项目 57——正如文件 A/8593 第 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明白表示的，第三委员会确认世界上仍有纳粹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己的忠实信徒存在，他们的活动可能引起这种意识形态的复活。这里存在着双重的危险：纳粹主义复活的危险，以及纳粹主义或鼓吹种族上的优越性和排他性的类似思想(有时这种思想还被提到国家政策的高度)当前表现在世界某些地方所造成的实际危险。

82. 因此，第三委员会提议大会通过它的报告第 5 段所载的建议。

83. 至于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问题，它涉及各类战争罪行，无论是过去所犯的战争罪行，还是侵略战争以及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政策在目前所导致的战争罪行。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它的报告〔A/8592〕第 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84. 主席：我们首先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7 的报告〔A/8593〕。大会现在表决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及第 4 段单独表决。如无异议，我们即依此进行。

执行部分第 3 及第 4 段以四十一票对二票通过，六十五票弃权。

85. 主席：我现在把决议草案全文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九票对二票通过，二十一票弃权(第 2839 (XXVI)号决议)。

86. 主席：我现在请要求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87. 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关于反对纳粹主义和其他以煽动仇视和种族上不容异己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作法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议不但谴责纳粹主义与种族上不容异己的意识形态和作法，而且建议各国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永远根除纳粹主义和种族上不容异己思想复活的危险。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禁止鼓吹纳粹主义与种族优越观念的组织进行活动，并敦促因重大的宪政理由不能对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观念的宣传和组织立即予以谴责并宣告为非法的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这些组织迅速解散和消灭，特别是禁止国家机关或个人给予它们经费上的资助，禁止成立军事化部队，以及其他措施。

88. 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提高大众、尤其是青年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上不容异己思想复活的危险性的警觉，这无疑将大大加强反对纳粹主义意识形态的斗争。苏联代表团对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复活极为重视，因为它从自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中清清楚楚地了解到法西斯意识形态与作法的危险性。不可忘记，联合国及其宪章是环绕着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种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和煽动仇视的意识形态的斗争而建立的。

89. 世界各国人民不能容忍这样一个事实：在战胜纳粹主义二十五年后的今天，在好些西方国家中仍然存在着各式各样的新纳粹和新法西斯组织、政党和团体。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不能把纳粹主义和法

西斯主义的复活看作仅仅是对欧洲大陆人民造成威胁。事实表明，例如当它与盘据在非洲的种族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结合起来时，就会危害到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进行战斗的非洲人民和各地人民。

90. 在本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再度把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纳粹作法以及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的新纳粹意识形态和作法谴责为一种种族上不容异己和种族仇恨的形式。不论纳粹或类似的组织和团体在哪个地方活跃、蔓延，联合国都有责任根除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我们深信，始终如一地贯彻刚才通过的决议将是联合国对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对反对严重地威胁着和平的新纳粹主义复活的斗争的事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91. 马尼先生(印度)：在单独表决文件 A/8593 里的报告第 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及第 4 段时，我们正要按电钮，计票机就开始数票了，因而没有记上我们的票。因此，我要求大会把印度在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3 及第 4 段中的投票视为赞成票。

92. 巴罗米先生(以色列)：以色列在单独表决中以及在决议案全文的表决中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一贯反对任何形式的纳粹主义。我觉得有必要提一下最近苏联代表所说的话。他居然觉得可以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人与纳粹主义相提并论，这就证明苏联已经远远背离了战时联合反对纳粹主义的概念以及据以创立联合国的那些原则了。

93.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6 的报告。我请古巴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94.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当第三委员会审议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投过赞成票，在这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同样会投赞成票。

95. 我现在不打算细谈我们所表达过的有关古巴重视这个问题的种种考虑。正如决议草案十分正确地指出的，由于侵略战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殖民主义以及一般说来侵略成性的帝国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所推行的侵略政策的结果，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仍然是符合当前情况的课题。

96. 第三委员会在它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序言中

的一段表达了它对许多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在某些国家的领土内继续隐匿并受到保护的事实深表关切。其后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它申述了一国政府有必要审判在其国内犯下这类罪行的罪犯，并且还强调了国际社会应该使这些人受到审判。

97. 关于这一点，我想指出，对古巴来说，惩治战争罪犯的问题不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而是影响着我国日常生活的一个十分急迫的问题。许多战争罪犯以及在巴蒂斯塔专制时期对我国人民犯下无数罪行的罪犯都在美国的领土内得到庇护和保护。在美国当局迄今已达十一年多的保护和援助之下，他们自那里经常从事组织对我国领土的突袭、劫掠和其他罪恶行动，不断使古巴的男女和儿童丧失宝贵的生命。最近的一次例子就是来自美国领海的船只向古巴奥连特省北部博卡·德·萨马地区一个偏僻渔村的渔民所施行的海盗式袭击。两个市民——一个边防军战士和该镇的一个工人——遭受杀害，一个十三岁女孩当她简陋的家舍在清晨受到突袭时受伤，结果她必须把一条腿截除。

98. 这类在夜间对朴实的古巴渔民的家舍进行突袭的事件过去十年来经常不断地发生。关于这些事件，我国政府与第三委员会再三申述的国际社会对于惩治这些罪犯的看法相同，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类对我国人民的袭击再度发生。由于过去数周采取了这样措施，我们捕获了两艘以佛罗里达为基地从事这类活动的船只。

99. 就在纽约这个城市里，根据纽约报章的报道，那批在这个国家里得到庇护的犯罪分子的发言人曾公开承认博卡·德·萨马的非法袭击是他们的组织策动的。这个人目前仍然在纽约市。他仍在继续发表公开声明，继续参加公开集会，并不见有对他或他的那一伙人采取过什么行动。面对古巴革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美国当局，即唆使和保护这批罪犯的同一当局，作出了旨在恐吓的某些声明，并宣布动员他们在加勒比海区域的空军和海军。关于这一点，我想宣读刊登在今天的哈瓦那共产党机关报《格拉玛报》上的一段话，并把它作为结束语：

“我国人民不怕任何帝国主义的恐吓。我们

将沉着坚定，毫不犹豫地任何对古巴从事海盜行径的船只采取行动，无论它们离开海岸有多远，无论它们在什么国旗或伪装下进行这类非法行为。

“此外，如果尼克松认为他可以恫吓古巴人民，那么革命武装力量的空军部队和海军部队也已进入警戒状态。”

100.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2〕第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以七十一票对零票通过，四十二票弃权(第2840 (XXVI)号决议)。

101. **主席**：我请法国代表解释投票立场。

102. **布古安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所有工作都由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内所载若干罪行的错误定义而变为无效。该条约我国不曾签署。的确，这个定义是以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各种考虑为基础的，这些考虑对于刑法性质的公约来说太不精确，而且无论如何是与法国刑法的原则相违背的。

议程项目 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4)

议程项目 52

老年人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1)

议程项目 64

犯罪行为和社会变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5)

议程项目 50、51 和 60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新闻自由：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国际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90)

103. **穆萨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关于项目61、52、64、50、51和60的报告。

104. 关于项目61：联合国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问题，由于缺乏时间，也由于课题本身引起了极大的争论，第三委员会只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短暂的和无结果的辩论。这就使得这个问题需要加以仔细研究和更多地推敲，而且必须让各国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以便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所以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594〕第11段中建议大会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105. 关于议程项目52：“老年人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人口预测指出，全世界的老年人在今后十年内将从现在的两亿增加到两亿七千万左右。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有人说在发展中国家老年人问题并不迫切，因为在这些国家里，作为一种社会惯例，家庭向年长者提供了必要的照顾和帮助。不过，要强调一点：在今后十年内老年人问题将是各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所要面对的一个日益增大的问题。为此，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它的报告〔A/8591〕第14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能获得一致通过。我相信第三委员会的塞浦路斯代表团要求鼓掌通过该决议草案。

106. 至于项目 64: “犯罪行为和社会变革”, 第三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审议这个重要的项目, 对此深表遗憾, 但它决定在第二十七届大会对这个问题作深入研究。

107. 至于议程项目 50、51 和 60, 第三委员会对它未能讨论这些十分重要的项目也表示遗憾, 因而决定在下届会议再加以研究。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8. **主席:**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1 的报告[A/8594]。

109. **谢赫先生(苏丹):** 过去六年来, 大会一直在处理这一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问题的项目。大会经由第三委员会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讨论, 然而在各个委员会以及在大会本身都没有达成一定的结论。

110. 第三委员会的经验证明, 这个项目不属于单凭表决就可以决定的一类项目。它是必须在委员会之外取得共同意见的项目。这个项目给大多数代表团带来了困难, 耽搁了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至少对过去三届会议来说是如此。

111. 由于这种种原因, 我国代表团在不谈论设置这个职位的得失的情况下坚决提议: 应让各国代表团有时间就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和方法作非正式的协商, 以便它们要么表示非正式的接受要么表示非正式的拒绝。由于这个原故, 我国代表团建议该报告[A/8594]第 1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第二十七”一词应改成“第二十八”的字样。因此, 该段应为:

“1.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③

112. **法克先生(荷兰):** 我到这个讲坛上来是为了要对苏丹代表所提的修正案表示异议。我不仅反对这项修正案, 并对第三委员会以四十三票赞成、三十七

票反对、二十六票弃权的票数决定不向下一届大会建议把这项议题依照原建议列为优先项目, 表示遗憾。

113. 我们认识到以往有关优先项目的各项建议作用有限, 因为我们知道每届大会都自行制订议程, 同时也因为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一直并不令人鼓舞。但作为一个原则性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连续阻止彻底讨论一项为相当多代表团所支持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交大会的建设的这种作法, 表示惋惜。

114. 很明显, 无论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7 (XLII)号决议还是文件A/C.3/L.1851所载的决议草案都不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定论。只有为这一项目安排充分的时间, 第三委员会才可以弄清楚各国代表团的观点并把这些观点综合成各种必要的修正案, 甚至如经同意, 综合成另一项决议草案。

115. 正如许多其他的代表团一样,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能取消我们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不过, 在我们看来, 达成这个目标的唯一合法途径应该是就它进行适当的讨论, 用这样或那样的方法解决它, 而不应该把它延期, 不给它充分的讨论时间。按照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的观察, 每一次有关这个项目的短暂讨论都表明: 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团, 包括一些对我们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文有异议的代表团, 都同意联合国在贯彻人权方面缺乏一个令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的机构。

116. 我国代表团愿再一次说明, 它渴望能就这个基本问题进行讨论, 不管是非正式和双边的, 或者是在一个特别委员会或者一个工作组内。然而, 我国代表团认为, 为了进行适当的讨论, 大会必须要有充分的时间可供使用。就是由于一直没有做到这一点,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才会年复一年地延期。

117. 基于这种种理由, 我正式反对苏丹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118. **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 鉴于荷兰代表刚才所作的关于苏丹代表提交大会审议的修正案的讲话, 我国代表团几乎没有发言的必要。然而, 我国代表团无法隐藏它对下面这个事实的失望, 即尽管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各个不同的讲坛上处理过这个问

^③后来作为文件 A/L.667 分发。

题，也在大会的各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但今年还是不能完成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前面已经指出，接受这个概念的代表团一天比一天多了。

119. 由于这个原因，当第三委员会把这项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尽管所提出的修正案取消了第1段中所要求的重要优先次序，我国代表团仍然投了赞成票，希望在第二十七届大会能审议这个项目。花了六年的时间来等待审议这个问题，我相信我们最低限度可以要求这一点。

120. 有人断定这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我想有许多见解都会引起争议，特别是有意思的见解。它们之所以引起争议，正因为它们使大家觉得有意思，使大家产生不同的看法。这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重要的是，互相交换意见，确定分歧点，再进行谈判。但是，由于一向没有给予我们这种机会，这件事一直未能做到。每年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都一直受到阻挠。这个项目总是被搁置在议程的最后，或者排在大家都知道不会有时间审议的位置。每年我们都回到这个老仪式。

121. 现在有人提议把这个项目推迟到第二十八届大会。我们都知道再浪费一年会有什么结果。要在议程上保留本项目将会越来越困难。又会有新的程序上的策略来拖延对它进行审议，阻止对它进行研究。我们认为这既不公平也不恰当，甚至是不合理，我们希望友好的代表团支持我们主张在第二十七届大会的议程上保留本项目并且否决苏丹代表的修正案的立场。

122. 麦卡锡先生(联合王国)：倘若我们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正文不加修正地交付表决，我国代表团便会投赞成票。但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对于经过过去这许多个小时的讨论，又再一次不能就这个问题作出有成效的决定，是要表示遗憾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要跟荷兰和哥斯达黎加两国代表团一起反对苏丹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123. 有人事实上说：经过六年时间一直未能达成共同意见；既然缺乏共同意见，最好是不要坚持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要求大会在接受这个论点之前，十分认真地加以考虑。有许多场合是

有达成共同意见的可能的；也许有更多场合，达成共同意见是可取的；但现在有一个问题——人权这一从宪章条款直接产生的问题——我认为是在不同程度上关系到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的，同时还有一个建议是我们应该对它采取某些行动的。

124. 我们从近年来的辩论过程中认识到，过去不仅一直有耽搁，不仅有许多个小时被妨碍议事进行的少数代表团浪费掉，而且有人积极反对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根据近来的所有经验，谈论必须逐步达成共同意见，就无异于谈论一件做不到的事情。每当无法获得共同意见时，按照大会的惯例，便是交付表决作出决定。因此，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把最近辩论中产生的、表现在决议草案中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实际上等于进一步把它向后推迟的结果，弄得更加令人不能满意。

125. 对荷兰和哥斯达黎加两国代表有关这个问题的讲话，我没有任何补充。然而，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说，我们应该做的，就是通过不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原文；然后由我们各自的政府在明年下届大会召开之前，十分认真地考虑到为了不致有损作为代表团和作为各国政府代表的声誉，为了不致有损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声誉，我们是否应该抓紧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要继续把它搁置一边。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我所提出的这一基础上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26. A. A. 穆罕默德先生(尼日利亚)：荷兰、哥斯达黎加和联合王国等代表团为反驳苏丹代表刚才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而提出的论据实际上只不过是把这个问题的头开了个头而已。大家都知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问题不仅一向是个引起争议的问题，并且由于它的性质牵涉很广，还带有导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一切活动发生变革的危险；还有，由于它的高度的政治性，它一向遭到哥斯达黎加代表所说的阻挠。

127. 我认为这种阻挠是政治性的。一个问题只要不是政治性的，联合国会员国就不会有理由去阻挠它。我们曾在第三委员会上争辩过，举出了第三委员会年复一年在无异议、有时甚至是在不经辩论的情况

下所通过各种有关纯粹人道主义问题的例子。如果一个问题不是政治性的，而且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据说是人道主义的，我们就不了解为何会遭到阻挠。如果这个问题遭到阻挠，那么它便是政治性的；既然它是政治性的，就不是我们未经认真考虑便可以解决的问题。

128. 苏丹代表所提的修正案背后的道理和意思就是：年复一年——有如他所说的一共六年——这个项目一直被提到大会来，正如荷兰、联合王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证实和复述的，却年复一年地被推迟。正如荷兰代表也提议过的，我们感到现在是把这个问题提到大会外面来作进一步协商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正积极从事这方面的努力。究竟是应该给我们时间，以便有可能在大会再审议这个问题时一劳永逸地将它解决呢，还是我们应该等到明年再把它提出，然后推迟到后年？这不外是一种节省时间和力量的策略。我们认为留待明年讨论这个项目，是一种小事聪明、大事糊涂的“策略”。

129. 是的，就让我们在大会讨论这个问题吧。我们要讨论些什么？大会的全体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严重分歧已达到只有一部分会员国要设置高级专员而其他的会员国却不要的地步。这两种对立的立场形成两个极端，并且固执不移。我们是否应该试图消弭这种对立，使得会员国的立场不再两极分化？无论是大会还是第三委员会都不是起草委员会。由于这个原故，我们必须先进行谨慎的考虑和具有说服力的谈判，然后才能设法改变这么多代表团已经确定的立场。

130. 由于这个原故，这个修正案是讲得通的。是否应该给我们大家时间以便进行协商和谈判？事实上不是正有人激烈地反对这个主意吗？所以，正如我开始时所说的，三国代表团反驳苏丹代表的修正案的论据只不过对这个问题开了个头而已。我们必须确认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主张是政治性的；它不是人道主义性质的。这位官员应当管理联合国的某些人道主义的活动，不过倘若设置这个职位，它就会是政治性的。如果它是一个政治性的职位，我们的意见是应该给大家时间去协商、谈判、考虑和审查。

131. **塞拉米夫人**(阿尔及利亚)：对阿尔及利亚来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设置这个职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若干国家所产生的若干问题有获得解决的可能，不过我不愿意现在触及这些问题。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太棘手，不是光设置高级专员的职位就解决得了的。必须对它加以深思熟虑，我们也认为应该在议程及其许多项目的范围之外，对这个问题加以考虑。这个问题每一年都出现在大会的议程上，而我们每一年都不能认真地讨论它。

132. 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看来，似有必要给予一年或两年的思考时间，以便每个政府和每个国家都能就高级专员应该行使的职权的范围加以思考。

133. 由于这个原因，我们非常支持苏丹的建议，我们希望该建议可以获得大会多数的支持。

134. **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我们将苏丹的修正案[A/L.667]交付表决，该修正案旨在用“第二十八”字样代替委员会的报告[A/8594]第11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二十七”字样。有人要求采用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

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巴西、缅甸、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高棉共和国、老挝、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葡萄牙、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扎伊尔。

该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对四十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

135. **主席：**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36. **穆萨先生(埃及)：**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句现应作“第二十八届会议”，因为刚才通过的修正案与它密切相关。

137.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我认为不需要对它提出修正。我们会自动对它作相应的更正。

138.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文件 A/8594 第 11 段所载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有人要求采用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内几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巴林、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加蓬、海地、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以七十八票对十一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第 2841(XXVI)号决议)。

139. **主席：**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0. **阿鲁姆先生(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在表决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问题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时弃权。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尽管它的性质属于程序方面，但它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问题的第 1237(XLII)号决议以及文件 A/C.3/L.1851 所载的、提交本届大会审议的那项决议草案，而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是有保留意见的。

141. 我们不能赞成这项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会对一个未经充分讨论而有争议的问题的实质预作判断。由于这个原故，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弃权，以求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相符合。

142.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52 的报告[A/8591]。

143. 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4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为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可否假定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通过(第 2842(XXVI)号决议)。

144.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64 的报告[A/8595]。我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三委员会

在该报告第 5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如无异议，即照此进行。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十一票弃权。

145.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该决议草案全文。

该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一十三票对零票通过(第 2843(XXVI)号决议)。

146.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50、51 及 60 的报告[A/8590]。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 7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四票对零票通过(第 2844(XXVI)号决议)。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

第二〇二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第三至七章、第八章(A至E节)、第九至十四章、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8578/Add.1)

议程项目 4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577)

1. **萨利赫·穆罕默德·奥斯曼先生(苏丹)**，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8578/Add.1]的第二部分。

2. 第二委员会在这个报告的第 48 段中提请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又在第 49 段中提请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3. 第二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八项决议草案。

4. 关于创设一个政府间海洋事务机构的第九项决议草案以四十六票对十四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

5. 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三票对四票通过，十七票弃权。这项决议草案规定使经社理事会从二十七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扩大到五十四个会员国，同时，在对宪章的修正案未生效以前，经社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将扩大到五十四个。

6. 关于蛋白质资源的第十一项决议草案以六十八票对零票通过，九票弃权。

7. 载于报告第 49 段的关于改善经社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的决定草案无异议地通过。

8. 第二委员会的另一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47 的。它载于文件 A/8577 中。第二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26 段中提请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发展和环境的，而第二项决议草案则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有关。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而言，大会须批准预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临时议程。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

*续自第二〇一七次会议。